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清代徽州增图的新认识：婺源县十六都四图的例证

刘永华

[摘要] 清康熙二三十年间，各地为舒缓差役负担过重和不均问题，相继推行了里甲赋役制度改革，增图就是在徽州推行的一项改革举措。其做法是在原图之外增立新图，允许粮户脱离原图，组合成新图。参与增图的民众，地域构成比较复杂，不仅包括本都粮户，也有来自距离较远的其他地域的粮户；他们之间大多本无密切的亲属关系，主要为了获取图甲组织中的制度身份而参与增图。不过增立新图后，围绕钱粮缴纳及新图的运作，这些粮户之间形成了较为密切的关系，甚至出现了同姓修谱之举和全图建立会社的情形，显示了王朝制度在清代社会关系、群体、组织的生成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关键词] 增图改革　图甲制度　赋役制度　粮户归宗改革　徽州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24－016

一、引言

对于清代里甲赋役制度的演进来说，清朝定鼎后的半个世纪，特别是康熙二十年至三十年（1681—1691）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时期，这是沿袭自晚明的里甲赋役制度进行重组的时期，对后世的影响很大。随着三藩之乱（1673—1681）的平定、台湾的收复（1683），清朝疆域内的异己势力已经基本铲除，全国军政局势趋于稳定，恢复社会经济成为朝廷的施政重心之一，里甲赋役制度重组的一些重要举措，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

明初建立的里甲赋役制度，到了清初面临着诸多困难。里甲制原本的主要职能，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随着赋役负担的折银化、定额化及自封投柜制的实施，里甲组织的职能似乎有所收缩，不过实际上时至康熙前期，这一组织仍然承担着诸多重要职能。这一时期的里甲组织，除了须承担常规的赋役任务之外，还必须面对因官方军事行动带来的不时需索，这不仅增加了里甲的赋役负担，而且加剧了里甲内部本已存在的，因赋役分配不均而引发的重重矛盾。这些问题构成了被时人称作“役困”的难题，亟待进行解决。

针对这些问题，清初对里甲差役实行了种种改革。这些改革大致沿着两个思路展开：其一是

[收稿日期] 2023-04-05
[作者简介] 刘永华（1970—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 100081，yonghualiu@pku.edu.cn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学人文社科人才启动费资助项目“清代民众读写问题研究”（项目号：7101303123）的资助。

减轻里甲负担，如革除里排名色，就是当时针对里甲负担过重出台的举措，以减轻里甲负担为指归；其二为均平差役，针对里甲负担不均的问题，推行了以均役为目标的改革，对徭役的征派对象和方式进行调整，[①] 晚明以来就开始在江南三角洲地区推行的均田均役法，就是其中比较重要、影响较大的一种。在这一背景下，康熙二十年至三十年间，东南、华南地区也推行了以整顿里甲户籍、均平徭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有别于均田均役法，这些改革的主要目标，并非限制优免，拉平身份性地主与非身份性地主的差役负担，[②] 而是解决里甲内部矛盾，特别是因里长户和甲首户徭役负担不均而出现的矛盾。这些举措目标相似，但各地实施办法有所不同。福建、湖南与同期及稍后的广东一些地方推行的粮户归宗，徽州等地推行的增图，大致可归入这种类型。

对康熙三十年前后福建、湖南、广东等地举行的粮户归宗，学界已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③] 有关同期江南特别是徽州推行的增图，目前学界也发表了细致的研究成果。[④] 研究者主要依据安徽省图书馆收藏的写本《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及民间私藏写本《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⑤] 等徽州文书，对江南增图举措的出台及其在徽州的推行过程进行了讨论，大致弄清了这个举措出台的背景，推行的基本过程，但对增立新图的内部构造，新图与地域社会的关系，以及这个改革带来的社会影响，目前还缺乏较为明确的认识。本文在解读新见徽州册籍的基础上，结合族谱、议墨等相关民间文献和实地考察资料，尝试以目前讨论较少的婺源县增图为中心，探讨增立新图的内部构造及其地域构成、社会构成，并对其社会影响稍作推测，以期深化对增图改革的认识，增进对徽州都图与地域社会之间关系的了解。

本文解读的主要史料，是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收藏的两件晚清抄录的图甲册籍。为行文方便，笔者将之命名为《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简称《十全会会簿》）A 件和 B 件。这两件文书的抄写年代，均为晚清同治元年（1862）前后，其中 B 件书写月份稍晚，但所抄内容更为丰富。[⑥] 两件文书的内容大致包括了婺源十六都四图增图案卷与十全会运转记录两个部分，体现了四图从康熙二十九年（1690）申请增图至同治年间十全会整顿图规一个多世纪的演进过程，为理解康熙江南增图，清中后期徽州图甲运作的新动向提供了较为具体的信息。[⑦] 因主题所限，有关十全会的问题，笔者另文讨论，本文侧重讨论康熙二十九年增立新图问题。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演变》，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208–220 页。

②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09–417 页；滨岛敦俊：《围绕均田均役的实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92–228 页。

③ 有关福建的粮户归宗，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190–194 页；刘永华、郑榕：《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有关湖南的粮户归宗，参见谢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岭卫所军屯的演变与社会建构》，《文史》2014 年第 4 辑（总第 109 辑）。清代前期，广东地区也推行过粮户归宗改革，康熙二十二年即有州县推行，不过多数州县年代稍晚，推行于康熙四十几年至五十几年，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第 266 页；陈春声：《地方故事与国家历史：韩江中下游地域的社会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 年，第 229–236 页。

④ 权仁溶：《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6 卷第 3 期（2007 年 5 月）；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舒满君：《清代田赋定额的地方实践——以徽州地区为中心》，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第 105–114 页。正如权、黄二氏指出的，增图在明清其他时段也曾出现过，并非仅见于康熙三十年前后，不过各地增图性质有别。因主题所限，本文仅讨论康熙三十年前后徽州地区的增图。

⑤ 《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清写本，现收录于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七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一册第 5–18 页。

⑥ A 件和 B 件来自同一批文书，A 件封皮背面书“同治元年三月 吴有成立”，吴有成属七甲，为左槎村民。

⑦ 据笔者管见所及，目前这两件文书尚未得到深入解读，只有黄忠鑫、舒满君利用了 A 件的道光十一年合同和“十全会例”，参见黄忠鑫：《清代中叶徽州的顺庄滚催法探析》，《中国农史》2015 年第 1 期；舒满君：《明清图差追征制度的演变及其地方实践》，《史学月刊》2017 年第 2 期。

二、江南增图举措的出台与推行

目前，理解徽州增图最核心的文献，是权仁溶首次介绍的安徽省图书馆收藏的写本《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这是康熙、乾隆年间徽州祁门一带诉讼文书、增图等案牍的汇抄本，共四册，其中增图案牍抄录于第三册。权氏基于这件文书，仔细重建了徽州祁门县推行增图的曲折进程。此处不拟重复他的工作，下面主要结合这个文本及其他材料，并参考权仁溶、黄忠鑫等学者的先行研究，侧重对上述学者论述中的未尽之处进行讨论。

由于史料所限，目前对增图曲折缘起的讨论还有未尽之处。权、黄二位的讨论，大致以康熙二十六年前后江南江西总督董讷的告示作为起点，梳理了增图的推行过程。徽州各县中，最早落实增图的是黟县，那么黟县增图是如何开始的？此前学界利用的史料多语焉不详。最近公布的康熙二十八年黟县新增十一都三图议墨，为了解康熙二十六年前黟县民间申请增图的早期动向提供了重要细节。这件议墨系参与增立黟县十一都三图的众粮户所立，该图为黟县康熙新增四图之一。根据议墨的交待，黟县众花户先后于康熙二十一年、康熙二十四年、康熙二十六年、康熙二十七年四次提出增图的申请，此前学界讨论的主要是最后一次。

根据议墨的记录，增图众户“祖籍原系里户，续因丁粮消乏，或姻亲相托，或友谊寄税，不期日久奸生，弊竖柱甲，苛剥无厌”。此处文字大致说的是，增图众户原来立有户籍，后因丁粮消乏，不得不寄人篱下，受到所寄“里户”的苛剥，于是寻求摆脱原图。康熙二十一年，“舒时行等连名备陈抚宪徐大老爷，饬令分晰出甲，各自完粮，出民汤火，岂原里得味不舍，借无归者（？）诳害勒辖”，第一次申请以失败告终。① 此次申请主要由舒时行发起。舒时行是来自黟县屏山的舒拱薇（字时行），为徽州增图的重要人物，他不仅是黟县增图的发起者，后来在祁门县增图过程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祁门十一都新图增设的相关事务，就是由此人包办的。② 此次发起增图的时间值得注意。康熙二十一年，是清廷平定三藩之乱的第二年，也是于成龙上任江南江西总督的第二年。于成龙上任后，先后发布《兴利除弊条约》《弭盗安民条约》等规定，对江南社会进行整顿，在当时的江南引起了不小的反响，③ 这也是黟县发起增图可堪注意的一个背景。

康熙二十四年，黟县粮户再次发起增图，此次声势更大，共有“受害深者四百三十七户”参与，实际上成为某种民间运动，他们“以循例增图等事控准，督抚两宪批敕藩司确议，随蒙转发，叠经司道府县确议，于二十五年内详覆批允准增，随蒙县主王老爷于编审案内遵编四图”，“将身等共计一百一十户编增十一都三图，将陈敬等共计一百一十八户编增五都四图，将朱永义等共计一百零三户编增八都三图，将舒等共计一百零陆户编增二都四图，丁粮均搭，定册通报”，无奈“里棍吴公志等捏诳抚宪阻挠”，功败垂成。④ 议墨中的“循例”二字值得注意，黟县明初编户 24 里，至明末增为 43 里，清顺治间“四都增第五图”，议墨所谓“循例”，可能指的是顺治增图的先例。⑤

两年后，黟县粮户发起了第三次申请，“复控督宪王大老爷案下，蒙准亲提究实受害真情，

---

① 徐大老爷，为安徽巡抚徐国相。乾隆《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职官志·文职七》，《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南》第 5 册，凤凰出版社，2011 年，第 32 页：“徐国相，奉天人，康熙十六年任。”徐国相担任安徽巡抚至康熙二十三年。

② 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③ 岸本美绪谈到了于成龙上任在江南社会的反响，参见岸本美绪：《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 世纪中国の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 年，第 17–19 页。

④ 康熙二十四、五年担任江南江西总督和安徽巡抚的分别是王新命和薛柱斗，而王老爷为黟县知县王景曾，参见乾隆《江南通志》卷 105，《职官志·文职七》，第 30、32 页；嘉庆《黟县志》卷 4，《职官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 56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01 页。

⑤ 嘉庆《黟县志》卷 4，《职官志》，第 101 页。

参断弊案，严饬遵行，不得复泥里甲之名兹（滋）害”，“岂奸乘院升任，辄敢藐抗”。王新命于康熙二十六年调任闽浙总督，他离任后，增图申请再次落空。

康熙二十七年，黟县众粮户发起了最后一次增图申请，议墨称他们“复控新任督抚两宪，蒙敕藩司严饬府县勒石永守，取具遵依，碑摹报案”，众粮户的增图申请，历经四次共八年时间，最终取得成功。[①] 所谓“新任督抚两宪”，当为江南江西总督董讷或傅腊塔与安徽巡抚杨素蕴与江有良。[②]

康熙二十六年，担任江南江西总督的是董讷，他对减轻里甲负担似乎较为看重。康熙二十六年上任后，就着手整顿钱粮陋规，下令革除里排名色及一切陋规，规定凡是征收钱粮，务要花户自封投柜，钱粮等项官征官解。这个规定于该年七月前后下达到徽州，徽州府知府朱廷梅随即于七月二十四日发布了题为《永禁里排之弊以绝私派之源》的告示。[③] 从这个告示的装叙体结构，可以还原董讷整顿里甲的主要考虑：

> 照得江南积弊多端，钱粮陋规尤甚。凡州县开征之时，向设里长排年应役轮流。从前不肖官蠹，每借里长为私派之总领，或称生辰节礼进贺上司，或称刊造由单奏册，或称迎送过往铺设，或称供应紧急军需，以及解费脚（此处疑脱一“费”字）种种杂派，无一不耑责于里长，而里排按亩按丁，转派花户，一年耗费，几倍正供。故轮斯者，名为充当大差，上而迎官吏，下而鱼肉花户，助虐害民，实为丛弊之源。

董讷还指出，“访得江南省属，从前虽有革里排之虚名，至今究未尽除里排之实害，或更名曰单头，曰丁头，曰里书，曰柜头，改之名色，阳奉阴违，巧于济贪，竟成牢不可破之弊”。可见，董讷的整顿举措，主要处理的是州县衙门与里甲组织之间的关系，针对的是地方官杂派给里甲组织带来的经济压力，其解决方案是禁革里排杂派，这是以减轻里甲负担为目标的思路，与增图不尽相同，但对黟县众花户而言提供了一个契机，这应该就是《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抄录这件文书的原因。

黟县花户的增图申请最终得到批准，还可能跟另一位总督傅腊塔颇有关系。董讷于康熙二十七年离任，接任的傅腊塔跟进了前者减轻里甲负担的政策。[④] 在他下令进行增图的信票中，就提到了董讷所做的工作。[⑤] 不过其整顿的重点发生了值得注意的调整。他在信牌中指出：革除里排举措推行后，“不肖官蠹阳奉阴违，仍用里排包揽钱粮，借端苛派。如甲户额正一两，即行勒索津贴使费银一二两不等。人丁私贴，勒加数倍，稍不遂欲，辄敢行凶四殴，百般勒索，不厌不休，言之真堪发竖”。为此他的整顿重心，从州县衙门与里甲组织的关系，调整为处理里甲内部矛盾，具体来说是“里排”与“甲户”之间的关系，其解决方案不是禁革里排，而是松解里长户与甲首户之间的关系，使甲首户有离开原里（图），自行组合新里（图）的可能。此即增图的改革方向，大体遵循的是前面提到的第二种改革思路，这与黟县众粮户的诉求相近。

增图出台的基本背景，虽说是对里甲役的整顿，但这个举措的推行，还有更为具体的动因。傅腊塔的信牌提到，“前据丹阳县呈详，欲革此弊，必将甲户丁田，遂（逐？）图提出，使之另

---

① 《清康熙二十八年新增十一都三图卢志卿、朱绥全、卢权宁、叶有元、汪洪基等立议墨》，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七辑第 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77 页。

② 乾隆《江南通志》卷 105，《职官志 · 文职七》，第 30 页、32 页。

③ 《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

④ 乾隆《江南通志》卷 105，《职官志 · 文职七》，第 30 页：“傅腊塔，满洲人，康熙二十七年任。”“范承勋，沈阳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傅腊塔担任两江总督的时间，应为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688—1694）。

⑤ 《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总督部院傅为再申里排之弊等事》云：“案照江南积弊多端，而里排之设，尤为私派科敛之源。此弊不除，民困何所抵止？所以前任各部院节经通行严饬。自本部院莅任，复又屡次痛加严禁，永行革除在案。”

立都图，依近就便，各成为里，方可无役炽之虞”，明确交待了增图动议出自江苏丹阳县知县。①《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抄录了出自镇江府丹阳县某知县之手的一件文书，题为《再申里排之禁以安民生事》。这份文件交待了增图的具体背景，详文后半部分详谈了里甲之害，可视为增图出台的决策依据：

> 窃查里民甲户之称，粤自故明，田多为里，田少为甲，有亲谊相托而同甲者，有乡愚下请在甲而埋头者。迨至历年久远，则尽名曰甲户，致于包揽科敛之弊，在在有之。最可恨者，甲户应纳有据，里长收纳无凭，卒敛（此字衍）至叠敛重科。当时无从下断，习以成风，牢不可破。此甲户蹙额敛眼，无可如何，固其切者也。至若乡饮宴会，则令执把（此字衍）壶把盏；吉凶婚葬，则令其奔走趋锵（将）。及甲户一举一动，事无巨细，必禀命贿赂方行，若将终身而至指之。虽有子贇家裕，入泮采芹，犹郡（群？）指之曰：“此某甲户之儿也。”所以名门巨族，（此处疑逸一“羞”字）与联姻；远乡进士，耻同交接。此又甲户痛心疾首，无可如何，最其深者也。

这位知县提到了丹阳里长户、甲首户地位悬殊，里长户奴役甲首户的鲜活信息，而增图的目的正在于松解两者的关系，因此就其处理的问题而言，增图举措与同期福建等地推行的粮户归宗改革颇有相似之处，值得注意。② 针对这一问题，丹阳县知县以“普天士卒，均属朝廷子民”为由，要求改变这一现状，为此他提出了增图的改革方案，其做法是，“将概县甲户丁田，逐图提出，使之另行编立都图，依近就便，各成为里”。③ 亦即将全县甲户丁田，都从原先的图独立出来，然后以地缘为原则，编成新的里（图）。换句话说，增图的宗旨，是将全县所有甲首户与里长户进行分流，里长户维持原状，而甲首户编为新里（图），从而在实际上升格为里长户。因此，增图不仅仅是增立花户，而且原来傍人门户的社会群体由此获得了类似于明代里长户的身份，从而提高了自身的地位。④

---

① 《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总督部院傅为再申里排之弊等事》。

②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 190 页；刘永华、郑榕：《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笔者在嘉庆、光绪《丹阳县志》中，都未能找到增图的相关记载。与丹阳毗邻的丹徒县，清初有所谓“自运图甲”之弊，康熙二十二年知县鲍天钟详请禁革。参见光绪五年《丹徒县志》卷 16《食货六·徭役》，第 1a、7b–8a 页，《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1 号，成文出版公司，1970 年，第 263、266 页。如果剥离这段文字中污名化的叙事，可以大致看出，丹徒由“自运户”“另立图甲”建立的“上下图”或“东西图”，是脱离原里甲而出现的新图，这一做法与增图相似。不过康熙二十二年当地禁革“自运图甲”的改革方向，与增图刚好相反，乃是将脱离原里甲体系的“自运图甲”尽数归入原编图甲。

③ 《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镇江府丹阳县为再申里排之禁以安民生事》。详文落款的年份是“康熙二十　年　月　日”，“十”后应有缺文。由于详文是针对傅腊塔的信票写成的，其成文时间必在康熙二十七年傅腊塔接任江南江西总督之后、康熙二十九年五月重申增图举措之前，依据下文对傅腊塔推行增图的大致时间的判断，这件详文的书写年份应为康熙二十八年。

④ 正因为如此，祁门县知县畅兆泰为了动员更多的花户参与增图，在一张票文中特别指出，增图“以后即为大户，世世荣显矣”。参见《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县主畅老师金批原票》。此外，这位提出增图改革的丹阳县知县应为窦重光。查嘉庆、光绪《丹阳县志》职官部分仅标出历任知县任职的皇帝年号，因而无法确知增图动议出自何人。不过据乾隆《江南通志》记载，高联于康熙二十八年接任丹阳知县，列在他前面的是朱丕承、窦重光和白良琯三人，其中朱丕承于康熙二十二年任职（乾隆《江南通志》卷 108，《职官志·文职十》，第 68 页），增图动议只可能来自窦重光、白良琯和高联。查窦重光担任丹阳县知县年份不详，但康熙二十四年续修《镇江府志》时，朱丕承为“提调”之一（乾隆《镇江府志》卷首，《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27 册，第 27 页），因此窦重光履任时间不会早于康熙二十四年。乾隆《肃宁县志》称他任内曾于二十六年充南闱房考官，嗣因康熙南巡前“奉府檄缮楼船，略忤台使者意，奏免”，但不久就复职，“越二载卒于任”（乾隆《肃宁县志》卷 7，《人物》，第 9a–9b 页）。查此次南巡时间是康熙二十八年春，被免一事也应发生于康熙二十七年底至康熙二十八年初。又查窦重光在任内还因办理漕粮案延误等原因，于康熙二十七、八年多次被参，检《督漕疏草》收录的二十八年漕运总督董讷奏疏，该年九月中旬前，窦重光的身份仍是知县，十一月后才表述为“复参带征丹阳县革职知县”（董讷：《督漕疏草》卷之 1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68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738 页），可知康熙二十八年秋之前，窦重光一直在任。白良琯于康熙二十四年任句容县知县（乾隆《江南通

现有认识基本将黟县增图与傅腊塔的增图举措联系起来，这当然不无道理，因为黟县增图获批于傅腊塔担任江南江西总督期间。但这是否意味着增图举措的出台是在康熙二十七年，即黟县最后一次提交增图申请之时？这一问题的认识影响到对增图出台时间的推断。此处有三个疑点：其一，《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收录的由省级官员发布的官文书中，年代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下行的题为《再申里排之禁等事》的信牌，这是现存最早的由傅腊塔发下的文书。从牌文看，此次发牌，已是"再申"，且称上次信牌下发后，"迄今日久"，可见这一举措的出台定然在此以前，而且相关文书已经下达了一段时间，但若是上溯至康熙二十七年，终觉时日太久，难以置信，而且当时傅腊塔才刚走马上任。其二，康熙《婺源县志》明确提到奉到傅腊塔信牌的时间是康熙二十九年（详下）。其三，上引黟县增图议墨，完全没有提及傅腊塔的增图举措，如此重要的举措，居然在议墨中全然不提，让人殊觉意外。因此，笔者推断，黟县增图获准，与江南增图出台可能没有直接联系，黟县增图成功，应该是黟县各粮户遵循先例，通过民间发起运动的方式，历经数年争取才获取的；增图政策出台的时间，可能是康熙二十八年下半年或康熙二十九年初，即在黟县增图获准之后。同理，丹阳县知县呈详的时间，应在康熙二十八年。这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两个增图，因都涉及傅腊塔，容易混为一谈。

从现有证据判断，傅腊塔的增图信牌下发后，所辖各府县似乎并未实心推行，民间的反应似乎也较为冷淡。据《再申里排之禁等事》交待，截至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只有黟县舒时行等将增图碑刻详送安徽布政司。只是在傅腊塔，尤其是在安徽省布政使佟国佐的大力推动下，增图才得以在徽州落地。根据权仁溶、黄忠鑫等学者的先行研究，徽州六县中，祁门、黟县、婺源三县推行了增图，而歙县、休宁、绩溪目前尚未找到推行增图的证据。[①]

在此次增图改革中，黟县共增7图，约为清初黟县44图的16%。[②] 由于《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保存下来，祁门县增设新图的过程较为明晰。祁门落实增图，似乎在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傅腊塔、六月安徽布政使佟国佐、徽州府知府朱廷梅层层催办增图的信牌下发后才开启。祁门县增图的告示于该年七月初五日发布。随后八都、十一都、十三都各申请增设一个新图，他们编制的花户姓名丁田顷亩细册于该年年底上呈。其后经过一番周折，康熙三十年五月，经县衙"勒石永遵，刷具墨刻"，祁门的增图才告一段落。[③] 增图前，祁门有49图，增加新图约为原图的6%。

我们对婺源县增图的推行过程了解甚少。不过《婺源县志》《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以及下文讨论的《十全会会簿》提供了若干线索。康熙《婺源县志》载："至国朝康熙二十九年，奉总督部院傅宪碑（牌），新增一十五里"。[④]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祁门县知县畅兆泰差遣衙役下乡催办新设都图顷亩丁粮细册，他在批文中提到，"今婺源另立二十七图已经报

志》卷107，《职官志·文职九》，第53页），康熙二十八年秋冬之际，他以句容县知县的身份"署丹阳县印"，这应是窦重光去职后的临时安排，在他前后署丹阳县印的还有镇江府通判赵琦（董讷：《督漕疏草》卷之19，第738页，《丹阳县志》失载）。考虑到窦重光担任丹阳县知县时间较长，对丹阳县的弊端比较熟悉，增图动议出自窦重光的可能性最大。

① 歙县康熙里数比万历减少了4个，休宁县在顺治八年（1651）增设5里，可能因为这个原因，两县没有参与增图，绩溪县清初里数没有变动，参见权仁溶：《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3期（2007年5月）；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② 《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称，"康熙二十七年冬月新增，计共里五十一户，新增七户"（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七辑，第一册，第6页），从上下文推断，此处的"户"实为"图"。黟县明末有43图，顺治增1图，康熙增7图，共计51图。

③ 权仁溶：《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3期（2007年5月）；《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3册，《再申里排之禁等事》。"墨刻"一语说明，祁门增图相关文书曾刊刻成书，此书不知是否尚传于世，《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中的增图文书或许抄自此书。

④ 康熙《婺源县志》卷之2，《坊都》，第1a–1b页。

上”。[①]《十全会会簿》也提到，十六都新增四图的申请材料是康熙二十九年上呈的。[②] 这三条史料说明，婺源县落实增图的时间也在黟县之后，而与祁门大致同时，且都以康熙三十年原黄册大造之年作为基本的时间参照节点。婺源此次共增设新图 15 个,[③] 其数量远超黟县和祁门。增图之前，婺源全县有 138 图，增图后增至 153 图，图数增加了近 11%，[④] 这个比率超过祁门，比黟县低些。

需要指出的是，增图的推行，不仅为粮户增立新图提供了政策依据，可能也为原有图甲系统内部的调整提供了契机，康熙二十九年婺源十四都詹氏庆华枝众、仕荣枝众等承充里甲排年合同便为此提供了证据。詹氏两枝居住于婺源东部的察关，后“各迁居址，而门户役，各便承充”，其中庆华枝子孙在十四都一图一甲纳粮当差，而仕荣枝子孙“所有粮丁寄于虹关六甲户下”。[⑤] 康熙二十九年，徽州推行增图，仕荣枝子孙听闻“奉上司明文，听人从便交纳”，于是“浼附庆华公户下同充里役”。经过商议，两枝族众就各自承担的里役达成协议。十四都一图一甲为詹佳户，“原分六大股。至庆华公，又系六大股之一”。庆华枝内，又分为祖琼、祖光二枝，“其门户差役原系两半”，不过“因琼公枝下人力单薄，浼光公枝众笃谊，让作五股承充”。庆华枝的里役，原本由祖琼、祖光两枝各承充一半，不过因祖琼一枝人力单薄，里役遂分作五股承充（祖琼枝、祖光枝分别承充四股和一股？）。仕荣枝加入后，“自情愿附在华公詹佳户原分六大股之一内，又于华公六大股之一内，承充六股之一”，亦即承充庆华枝里役的六分之一、一甲詹佳户里役的三十六分之一。[⑥] 詹佳户的例子说明，徽州一些粮户以增图为契机，在原有图甲格局之内进行了户籍的调整，其做法与闽粤地区的粮户归宗相似，故而增图举措对图甲体系产生的影响，并不以增立新图为限。

三、新图的内部结构与运作方式

目前有关增图的讨论，已基本弄清了这一举措的出台及其在徽州的推行过程，但限于材料，新图的内部结构、运作方式及其地域和社会构成，目前只有黄忠鑫的论文进行过较为具体的讨论。黄氏依据的主要史料是上述《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文章在解读这个文本基础上形成的认识，主要包括晰户属性和来源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该册籍出现的“晰户”一语，文章认为晰户即析户，意为析出户，晰户包括新增图十甲的甲户（共十户），也包括了甲户下设立的“附户”。在该文本的表述中，“晰户”与“花户”有所不同，黄氏的理解是前者是增图析出户，而后者与增图无关。另一方面，文章认为寄籍户为晰户的一大来源，不过同时也指出晰户来源颇为复杂。[⑦] 总体来看，在既有认识中，新图的构成仍有诸多不明之处，如析出户的都图来源，新图的运作方式，同图各甲户、同甲各花户之间的地缘关系与社会关系等。幸运的是，《十全会会簿》为此提供了较为具体的信息，下面尝试对这个文本进行解读。

《婺源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A 件与 B 件的内容有一定差异，最重要的差别是，B 件抄录

① 《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第 3 册,《县主畅老爷金批原票》。

② 《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A 件，增立四图合同。

③ 前述祁门知县畅兆泰提到，婺源县申请增立 27 图而非 15 图，可能当时婺源县有 27 个图提交了申请，最终仅 15 个图被允准成立。

④ 康熙《婺源县志》卷之 2,《坊都》，第 3b–6a 页。

⑤ 虹关，又称虹瑞关，也在十四都，参见《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1985 年，第 34 页；光绪《婺源县志》卷 2《疆域四・坊都》，第 6a 页。从县志可知，十四都没有增设新图。

⑥ 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4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198 页。詹佳户见《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清写本）。

⑦ 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了康熙二十九年十六都四图申请增图的案卷，此为A件所无。案卷分为两部分：前为增图的禀文（禀文前书“本都升四图案卷”七字），先将禀文内容抄录如下：

> 进十甲手禀。具禀十六都三图生员吴探生、吴日昌、吴鲁芬、吴鼎、吴一纶等禀为遵示增图，会集附近拟增十六都四图十甲呈览，乞赐恩准造册申详裁夺事。督宪洞悉民隐，剪除陋规积习，通邑甲户，概令升图。生等均属甲户，仰体大父师（？）台奉宪爱民隆恩，不敢迟误，邀集附近就便甲户，使作十甲催头，当差完粮，仍将花户原名粘单呈览，册书已蒙牌唤，伏乞大台恩准册书拨税出图，使造亲供丁田文册呈上，恳叩赐详藩宪转详督宪，恩施一时，泽及万世，顶祝上禀。[1]

后为所谓“十甲户名粘单”，其实登载的信息不仅包括户名，还包括了各户户丁、田地数量、原有都图、所在聚落等信息，应该就是《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提到的《花户姓名丁田顷亩细册》和引文提到的“花户原名粘单”，这份清单为了解新图的内部构造与地域和社会构成提供了具体线索，现将各花户原属都图信息编制成表1。

表1　十六都四图花户原都图归属统计表　　　　单位：个

四图各甲	十六都一图	十六都二图	十六都三图	其他都图	不详	共计
一甲	——	1	4	1	——	6
二甲	——	——	5	2	4	11
三甲	——	1	5	——	——	6
四甲	2	——	6	——	——	8
五甲	——	——	2	2	2	6
六甲	——	——	4	——	——	4
七甲	——	——	——	2	1	3
八甲	——	——	7	——	1	8
九甲	——	——	1	——	6	7
十甲	——	2	——	——	2	4
共计	2	4	34	7	16	63

资料来源：《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B件，同治元年写本。

这份材料标明了四图各甲花户原来的户籍归属。可以看到，这些花户原本大都归属十六都三图。根据《十全会会簿》记载，申请增图之时，四图共有花户63个，其中原都图归属明确的花户共47个。在这47个花户中，来自十六都三图的花户共34个，占归属明确花户总数的72%，来自十六都二图、一图的花户分别有4个和2个。另有7个花户来自其他都，牵涉的都图有在城十图（1个）、在城十三图（1个）、五都四图（1个）、十四都二图（1个）、十七都一图（2个）和十八都一图（1个），占归属明确花户总数的15%。可见，这些花户的来源，虽以十六都为主体，却不以此为限，还有部分花户来自其他都图。这意味着，增图并非单纯由本都花户脱离原图甲，合并成新图，少数花户溢出了都的范围。[2]

《十全会会簿》还显示，每甲先登载一个名号，共10个，分别为吴文起、江肇胜、江吴程、吴盛汪、吴友胡、洪金成、吴盛贵、汪宗远、吴文高、吴胡昌，在增图过程中所立的一份合同中，它们被称为“甲总”（详下）。查上述名号与清写本《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所载十六都四

① 《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B件。

② 据康熙二十九年八月汪佑等升图合墨和同年十二月十一都五图各甲编立图甲摊费合同，婺源十一都增立四图的10户，8户来自十一都，2户来自十都，可见十六都四图的情况并非孤例。参见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4册，第1197、1199页。

图各甲户名基本吻合，仅有四甲户名不同，① 可知这 10 个名号应即新增十六都四图十甲甲户的户名。这种一图包含 10 个甲户的齐整结构，是清代图甲制的基本特征。

《花户原户粘单》在每甲户户名之下，还标注了“原户”“仝户”两种名目。如三甲江吴程户下列举了江兴、江胜富、江林、吴德兴、吴天富、程兴 6 个户名，其中江兴标明为“原户”，而江胜富标明为“仝户”。② “原户”和“仝户”有何差别？考前述增图禀文，有“生等均属甲户……邀集附近就便甲户，便作十甲催头，当差完粮”一句，笔者猜测，“原户”是指在增图之前即已存在的甲户，他们在新图担任负责催征钱粮的“催头”；而“仝户”是指原本在其他甲户下纳粮当差的粮户，即寄户。在新图中，这两种户共同构成一个甲户。

《十全会会簿》还登载了各甲丁田数。可以看出，各甲丁田数没有明显的规律性。各甲丁数相差悬殊，最少的六甲，仅 5 丁，而一甲多达 25 丁。③ 田亩数也是如此，全图田土总数在 1377 亩以上（不少仝户下没有提供田土亩数），不过六甲仅有不到 59 亩，而田亩最多的三甲多达 286 亩余。由此可见，增立新图时，并没有考虑平衡各甲的丁田数。这可能是因为，各甲的丁粮由各自催征，而全图运转所需的“公费”由各甲平均分摊，故而没有必要拘泥于均平各甲的丁田数。

《十全会会簿》A 件所收康熙二十九年合同一件，披露了四图运转的可能状况。这份由 10 个甲总共同订立的合同，界定了各甲的权责：

> 康熙廿九年十六都四图甲总吴文起、江肇胜、江吴程、吴盛汪、吴友胡、洪金成、吴盛贵、汪宗远、吴文高、吴胡昌等，今奉县主张大老爷、总督傅大老爷各宪老爷今示，轸念民困，兴利除害，谕从民便，今（令）立都图，各自完粮当差。身等邀集附近亲族，兴立四图，编成十甲，当差完粮。
>
> 众议各项公费，照甲均出，毋得迟误。日后每逢值年甲总按季比较，其各甲钱粮花户，按季自封投柜，早完国课，毋得累及值年甲总。如有累及，比较之费责令抗纳之甲承认，并带代比无辞外，仍罚银拾两，以帖（贴）值年甲总。倘值飞差并官府为钱粮事务，费照丁粮并出。或官差兵丁经过，派在所住地方约内。其册书通图只举一人，从一甲充起，每甲承充，五年一换，将册底付下首挨次轮充，无有买底之费。如逢大造之年，众甲粮帖（贴）纸张。每年值年之甲，帖（贴）费银壹两与册书，作丁甲纸张用。
>
> 以上事例，各宜永远遵守。既属共图，谊同（此句脱漏“一”字）体。从兹士勤教诲，农力田畴，工商相资相助，使人文日盛，家裕财丰，协力急公，劝善息讼，庶存往古乡田同井之意，以副上人裕国爱民之心。今欲有凭，立此合同十张，各执一张存照。④

新图建立了值年甲总制度，由各甲轮值。催征钱粮，本为里甲的主要职能之一，明中后期里甲赋役改革后，实行自封投柜，钱粮理论上由各甲自行缴纳，不过仍需由中介群体按限催办，这成为值年甲总的主要职责。由于钱粮由各甲自封投柜，存在抗欠钱粮的可能，对此合同规定了处罚方式。全图设置册书一名，由各甲轮充。此外，合同还规定，“各项公费”，“照甲均出”。后来，四图成立了会社，购置田产，各种“公费”有了相对稳定的保障。⑤ 通过建立上述责任绑定的制度，四图试图将花户可能承担的徭役负担限定在一个相对有限的范围，同时也试图防止因个别花户抗纳钱粮而被拖累的可能。从这种意义上说，合同致力于建立一个以纳粮当差为核心的赋役共同体。

---

① 《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系统记录了婺源各图十甲的户名，十六都四图四甲户名为洪兴。

② 此处“仝户”指涉的范围有两种理解：其一为江胜富一户，其二为江胜富以下五户，笔者倾向于第二种理解。

③ 《十全会会簿》登载的每甲丁数有两类：一类为所谓“户丁”，直接登载于各甲户之下；另一类没有标明户丁，登载于各花户之下。笔者推测，前者或为官丁，而后者是私丁；官府定役，以前者为准，图内派役，或以后者为准。

④ 《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A 件，同治元年写本。

⑤ 《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A 件。

四、新图的地域构成

通图花户的地域分布，是理解都图与地域社会之间关系的重要线索。徽州方志较为通行的做法是，将村落系于所在都之下。如民国《歙县志》、道光《休宁县志》、同治《祁门县志》每都之下，先注明该都图数，再开列该都所统诸村。① 清代康熙、道光、光绪历朝所修的《婺源县志》也将村落系于所在都之下。如康熙《婺源县志》“十六都”条下，便列出理源、郭村、燕山、篁村、东坑、车田等十五个村。② 这说明，都与地域之间存在相对明确的对应关系，而图的编排，主要遵循“务不出本都”的原则，③ 但图与聚落之间似无明确的对应关系。那么，十六都四图的地域分布有何特点呢?

《十全会会簿》B 件提供的信息，为回答这个问题提供了直接的线索。这个文本在每甲和花户之下，基本上都标明了其所在聚落名，四图所涉聚落 25 个（白坞、白石坞、秦坑、白石山、双桂、水路、砂田段、岭下、车田、吴村、洪源、莒莙山、大坑、长林、双河口、西园坦、湾头、飞坑、王山背、左槎、④ 延村、塘上、倒背、会里、坳背）。为了了解这些聚落的地理位置和社会状况，笔者通过田野考察和查阅《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弄清了 21 个聚落的地理位置及其基本状况。

综合《十全会会簿》B 件、地名志与田野考察所得信息，四图花户所涉聚落，比较集中于今婺源北部大鄣山乡一带，另有部分聚落位于今清华、赋春、秋口、思口等地。具体来说，白坞、白石坞（应即今双桂）、秦坑（今秦坑）、白石山（应即今白山）、水路、砂田段（今车田段）、岭下、车田、吴村（今吾村，已移民）、洪源（臧家）、莒莙山、大坑位于今大鄣山乡境内；长林、双河口、西园坦（今西源坦）、湾头（今湾台）、飞坑（今陂坑）位于今清华镇境内；王山背（今阳山背）位于赋春镇境内；左槎位于秋口镇境内；延村疑为今思口镇延村；另有塘上、倒背、会里、坳背四地位置不详。总体而言，这些聚落绝大多数位于婺源北乡。

十六都的主体部分，位于今沱川乡境内。沱川乡的姓氏构成比较简单，理坑、燕山、鄣山、篁村四村均为余氏聚居，其他聚落规模较小，由朱、程、汪等各姓居住。体现在都图构成中，余姓在十六都甲户中占有较高的比重。根据《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十六都四个图共 40 个甲户中，一图余姓 8 户，其他姓氏 2 户；二图余姓 6 户，其他姓氏 4 户；三图余姓 1 户，其他姓氏 9 户；四图则全为其他姓氏。4 个图余姓甲户共计 15 户，基本控制了一、二图。⑤ 前面对十六都四图花户原户籍归属的论述显示，四图花户大都来自三图，只有 6 户来自一、二图。这意味着，十六都花户原先的地域构成是，一图绝大部、二图大部位于今沱川境内，二图一部、三图大部位于今沱川之外的地域，特别是沱川西面、今大鄣山乡东部地带，新增四图主要是以原三图花户为主体，加上原一、二图部分花户和来自其他都图的部分花户构成的。

我们说四图花户主要来自今大鄣山乡地域，那么是否意味着，这些地域的村落全部加入了四图，还是只有部分村落加入？是整个村落或家族加入，还是仅有部分家庭加入？要回答这些

① 民国《歙县志》卷一,《舆地志 · 都鄙》,《中国地方志集成 · 安徽府县志辑》第 5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37–38 页；道光《休宁县志》卷之一,《疆域 · 隅都》,《中国地方志集成 · 安徽府县志辑》第 52 册，第 28–31 页；同治《祁门县志》卷三,《舆地志 · 疆域》,《中国地方志集成 · 安徽府县志辑》第 55 册，第 48–50 页。

② 康熙《婺源县志》卷之二《疆域 · 坊都》，页 4b。另见道光《婺源县志》卷之三《疆域四 · 坊都》，页 6a；光绪《婺源县志》卷二《疆域四 · 坊都》，页 6b。按，注意县志没有在图和聚落之间建立对应关系。

③《明会典》卷二十,《户口二》，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32 页。

④ 槎，文书写作垇，婺源俗字，今多写作槎，下文统一写作左槎，应即今秋口镇梓槎村。

⑤ 刘永华:《约族：清代徽州婺源的一种乡村纠纷调处体制》,《清华社会科学》第 2 卷第 2 辑，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49 页。

问题，需要对花户的分布地域进行更仔细的考察。考虑到大鄣山乡是四图花户最集中的地域，我们不妨从这一地域开始。

大鄣山地域和沱川同属婺河流域，但两地属于两个不同的小型水系，水系之间有大山阻隔。大鄣山水系又可进而分为四个微型流域：一为最东面的洪源，二是洪源西面的考源，三是考源西面的白石源，四为最靠西面的古坦水。洪源流域有鄣山、岭脚、西坑、种龙下、湖丘、余黄、河坑口、大坞、沙坦、臧家、胡家岩、荷叶、张家田、江村等聚落，从目前掌握的信息看，仅有臧家跟四图有关。考源仅有云塘、佛子坑、外考坞三个聚落，均与四图无关。白石源有白山、双桂、松坑、白坞、水路、岭下、车田段、胡家边等聚落，这些聚落除胡家边外，均与四图有关。此外，三条小河汇聚后，流经车田（今大鄣山乡政府所在地）、吾村，两村均与四图有关。由此可见，地缘联系是影响是否加入增图的一个重要因素。至于古坦水及其支流流经的地域，所涉范围较大，聚落更多。事实上，在集体化时代，这一流域设置了一个公社（古坦）。这一地域跟四图有关的聚落，仅有莒莙山、大坑两村，两地位于古坦水流域最东，亦即最靠近白石源流域的地域。考清代方志，古坦水流域所在聚落，大部属十七都范围，[1]可见这一地域与十六都关系不大是可以理解的。

那么，今大鄣山乡的东部地域中，那些未进入四图系统的聚落，与十六都有关系吗？考县志，十六都所列村落除见于沱川及四图的聚落外，尚有黄村、江村、源口、莒溪、金溪等聚落，排除一、四图的可能性，可推知这些聚落应属十六都二、三图。黄村、源口位于古坦水下游，虽然跟白石源流域相比，两村离沱川更远，但并未加入四图，而是选择留在三图。查《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三图三甲、九甲分别为黄大昌户和黄文交户，当即黄村黄氏控制的户籍。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江村，该村位于洪源下游，是一个汪姓聚居的单姓村。查《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十六都二、三图，以汪姓命名的甲户，有三图四甲的吴盛汪户和十甲的汪王户。因此，江村汪氏很可能一直控制着这两个户或其中一个，因而没有必要在四图另起炉灶。

车田洪氏的情况基本相同。车田位于大鄣山乡的核心地带，这个聚落主要是洪姓的聚居地。笔者发现，尽管车田在四图多次出现（分别见于一、四、六甲），但主要介入四图增设的并非洪姓。四图一甲与车田有关的是吴金成户，四甲为吴光裕户，只有六甲与洪氏有关，该甲户名为洪金成，但实际上，该甲原户一为来自湾头的洪氏，二为来自岭下的洪氏，另有两户来自车田，不过登载的田产不多。细读《婺源县户口赋役都图》，就能明白为何车田洪氏在四图仅有相对边缘的位置：十六都三图花户中，洪姓控制和介入的甲，就有一甲洪起元户、五甲洪吴户、六甲洪三凤户和八甲洪文德户。由于在三图占据了相当重要的位置，洪氏没有参与增图的动力。

笔者怀疑，大鄣山水系的洪源、考源和白石源三个小流域中，之所以唯有白石源加入四图，一个因素是这一流域的大规模开发起步相对较晚。从田野考察可知，这一流域自然条件相对恶劣，耕地较少，其中的松坑村几乎无地可耕，因此直至今日，这一流域的副业（特别是造纸业）比较发达。由于开发较晚，这些聚落在明初建立里甲组织时，可能大都未能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在增图过程中，脱离原图、增立新图的意愿比较强烈。[2]

现在来看看沱川—大鄣山之外的地域。清华镇位于沱川乡、大鄣山乡以南，且与两地毗连，境内聚落较为密集。不过清华境内，跟四图有关的聚落，仅有长林、双河口、西园坦、湾头和飞坑五村。双河口在清华镇附近，西园坦位于清华镇南面，长林位于清华西南，湾头、飞坑较为僻远，均在清华镇西偏北方向。可以说，清华绝大多数的聚落跟四图无关。查县志，清华主

① 道光《婺源县志》卷之 3《疆域四 · 坊都》，第 6a-6b 页。

② 如果这一推测属实，那么可能有些增图参与者属于黄忠鑫所说的“寄户”。

要聚落归属十八都，[1] 事实上，双河口与四图有关的花户，原本归属十八都一图。[2] 最后，还有几个聚落位于大鄣山、清华地域之外。王山背（今阳山背）位于赋春镇境内，赋春镇主体部分属婺源西乡，距沱川较远，不过赋春东北部与大鄣山乡毗连，王山背就位于这一带。左槎应即今秋口镇的梓槎村，位于秋口镇西北，与清华镇毗邻。延村，属十四都，疑为今思口镇西南的延村。[3] 这几个聚落都不在沱川—大鄣山范围内，呈点状分布。由于左槎和延村距离四图花户较为密集的大鄣山地域较远，来往不便，因此在四图商议本图事务时，只有碰到大事才要求两村参加。[4]

综上所述，四图花户的空间分布呈现以下两种形态：在毗邻十六都核心地带沱川—大鄣山一带，花户所在聚落呈片状分布；在沱川—大鄣山之外的地域，花户呈点状分布。从都图归属看，前一种形态相关的花户，原本大都属于十六都；而与后一种形态相关的花户，多数不属于十六都。两者相结合，应可说明婺源都图地域构成的基本面貌：都有相对明确的地域空间，这一空间所在的聚落，构成了都的主体；但由于种种原因，都还可能包含少数来自其他地域的聚落、群体，从而突破都的空间界限，偏离了明初确立的“务不出本都”的里甲编排原则。那么，这些花户为何加入其他都图呢？这就需要考察四图各花户的社会关系。

五、新图的社会构成

现在来分析四图内部的社会关系，笔者分别从花户（即原户、仝户）、甲户和图三个不同的层面来考察这个问题。

其一，花户的社会内涵。由于资料所限，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不过现有资料仍然提供了一些有趣的线索，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认识。一方面，花户与家户、家族的关系。《十全会会簿》显示，四图各甲花户的丁田数相差悬殊，如三甲江兴户有 15 丁、田 257 亩余，而同甲的江胜富、江林等户，丁仅 1 丁，田在 10 亩以下。由此获得的直观认识是，前者可能是由一族合立的花户，而后者为实在家户的可能性较大。不过这个区分的意义不大，因为开枝散叶的可能，像江胜富、江林这样的花户，可能一两代之后就从家户演变为家族。不管花户对应的是家户还是家族，应该说都属于关系比较密切的亲属群体。

另一方面，花户与家族、聚落的关系。花户与家族、聚落，未必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同一家族的不同族人，可能分别在不同的甲立有花户，如前述车田洪氏。事实上，不管从十六都四图还是从徽州其他地域的情况看，徽州家族与图甲组织的对接面，有些是在甲（户）的层面，在图的层面者也为数不少，因此，家族有时控制的是全图而非某甲，这跟闽粤多控制某甲（户）的情况似有差别，并对清初里甲赋役改革的具体方向产生一定影响。同一个聚落的不同家族或姓氏群体，可能有的选择留在原图（如车田洪氏），有的选择加入新图（如车田吴氏）。

其结果是，花户、家族与聚落之间可能出现错综复杂的关系，特定家族、聚落在办理赋役事务时，可能需要在跨甲户的层面与其他家族、聚落打交道，这增加了跨家族、跨聚落互动的可能。综合《十全会会簿》所载四图各甲的情形看，各甲往往以某村（族）为主要依托，同时

---

① 道光《婺源县志》卷之 3,《疆域四・坊都》，6b 页。

② 不过，长林与四图有关的花户，来自在城十图和十三图，而湾头、飞坑则来自十六都三图。

③ 不过十四都主体村落位于婺源东北与休宁交界处，1949 年后割归休宁县管辖，这一地域有延充村，因此不能排除延村为延充的可能性，参见休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休宁县志》，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42 页。

④《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B 件载：“延村、左槎因路途远隔，会内之事，向托一甲子维翁代理。如逢要紧事务，亦应遵约赴聚。平时小故，不得照各甲一例受罚。”一甲吴孔章（字子维）是车田人，四图后来组织的十全会议事之处即在车田。

吸收零散的花户。从这种意义上说，《十全会会簿》B 件将聚落系于甲的做法，其意并非该聚落所有民众均与该甲有关，而是指该聚落有部分民众在该甲立有花户。

其二，同甲不同花户之间的社会关系。粮户归宗大致是以甲户为基本单位，主要在甲户之间进行户籍的调整。那么，增图的情况如何呢？四图十甲中，单姓控制的甲户有四个，即六甲至九甲，其中六甲由洪姓控制，七甲、九甲由吴姓控制，八甲由汪姓控制。其他甲以一姓为主姓的情况较为常见，如一甲、四甲以吴姓为主，二甲、三甲以江姓为主，五甲以吴姓为主，但体现在户名上，分为单姓和多姓两种情形：一甲、二甲分别为吴姓、江姓，四甲为吴、汪两姓，五甲、十甲为吴、胡两姓，三甲为江、吴、程三姓，均使用串名，如三甲为江吴程，四甲为吴盛汪，五甲为吴友胡，十甲为吴胡昌。在上述十甲中，吴、江、汪、胡、程等姓多次出现，但它们并未以姓氏为基础，组合为独立的甲户，如一甲的吴金成户、四甲的吴光裕户均来自车田，但它们并未独立立户，而是分别与其他姓氏串名立户。

在上述六个甲户的事例中，相关的姓氏群体选择与其他群体组合为新的甲户。在单一姓氏的甲户中，九甲吴氏均来自同一村（大坑），而六甲汪氏来自湾头、岭下、车田三村，其中湾头距离车田一带较远，七甲吴氏来自延村和左槎，八甲汪氏来自砂田段和飞坑，这两甲涉及的两个聚落都相距较远。可以说，同甲户之内的不同花户之间，姓氏因素固然是结合的一个基础，但这些花户既不一定以地缘关系进行结合，也未必因亲属关系而结合。

其三，同图不同甲层面。我们注意到，四图诸姓氏中，某些姓氏较为集中，最突出的是吴姓。首先，康熙二十九年联名呈请增立新图的五位生员，全为吴姓。其次，吴姓控制的花户分别见于一、三、四、五、七、九和十甲，也就是说，四图十甲中，七个甲与吴氏全部或部分相关。可见，吴姓为增图的主要推手，也是增图最大的赢家。这七个甲的吴姓，分别来自车田、白石坞、水路、莒莙山、长林、王山背、延村、左槎、大坑等 9 个聚落，范围相当大，可以说，四图花户的地域分布之所以超出沱川—大鄣山这一十六都的中心地域，跟吴姓的分布状况颇有关系，所以有必要弄清这些吴姓姓氏群体之间的关系。

吴姓是徽州的大姓，支派众多。据《新安名族志》记载，吴姓名列徽州名族，较为集中于歙县、休宁，婺源见于著录者有梅溪、赋春、环溪、中云四地，[①] 这几个地方的吴氏似乎都与十六都四图没有关系。又考康熙《婺源县志》卷九、卷十所载婺源人物，吴姓入志者共 35 人，来源地明确者有 33 人，其中来自荷花桥的有 9 人，花桥 6 人，环溪 5 人，莒溪、焦源各 3 人，梅溪、车田、洪源各 2 人，浙源梧溪 1 人。[②] 与十六都四图有关的，仅有莒溪、车田两地，而且入志人数较少。这从侧面显示，新增四图的人群大致包括两个群体：其一是那些在地方上有一定声望的亲属群体，其二是那些完全没有出过人物、在地方上地位可能相对边缘的亲属群体，前者应为增图的主要推手（特别是车田吴氏），后者则属增图的主要支持者。

现存婺源吴氏族谱，跟十六都四图直接相关的，是笔者在白石源地域搜集到的《延陵吴氏宗谱》，这是由莒莙山（莒溪）吴氏牵头编纂的一部联宗谱。据谱中罗列的迁居信息，该谱世系似乎涉及婺源及周边州县的 40、50 个聚落，不过细查世系部分，实际参与修谱的仅有莒溪、阳山（王山背）、古阳、桃源、屏山、硖石、水路、荻坑（大坑）、白石源及浮梁的良田段等地的吴氏族人，而且，这部宗谱实际上包括了两个关系松散的亲属网络：其一为吴圣系统，包括莒溪、水路、硖石、荻坑、白石源及浮梁的良田段吴氏；其二为吴智系统，包括阳山、古阳、桃源、屏山吴氏。在世系中，两人为兄弟关系。[③] 在前述参与增图的 9 个吴氏聚落中，参与修谱

---

① 戴廷明、程尚宽等：《新安名族志》，黄山书社，2004 年，第 407–409 页。

② 康熙《婺源县志》卷之 9、卷之 10，康熙三十三年刻本。该志《人物》部分共包括儒林、名贤、经济、忠节、学林、文苑、武略、孝友、质行、隐逸、义行、列女和寓贤等十三类，因列女村落归属多不详，未列入统计。

③ 综合《延陵吴氏宗谱》光绪刊本和民国刊本世系部分的内容。

的有白石源、水路、莒莙山、王山背、大坑五地，且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此外，这部宗谱始修于乾隆初年。在此之前，莒莙山吴氏据传保存了一部宋谱，但从元明至清初，都没有进行重修。[①] 因此，这部族谱记载的信息，并不能证明在康熙增图时，四图吴氏是一个宗族组织，可能性更大的是，这部宗谱的编修，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几个吴氏家族对新图增设事务的参与，而非相反。

那么，如何理解增图合约所说的“邀集附近亲族”这个表述呢？在康熙增图之前，在明代至清初徽州修谱风气的影响下，参与增设四图的各地吴氏亲属群体之间，肯定有过或多或少的了解和互动，从而形成某种亲属网络，这应该就是合约所说的“亲族”，但它们没有联宗之举，可能也不曾组织祭祖活动。在增设新图的过程中，主要出于共同的利益诉求，由地方上有一定声望的车田、莒溪两地吴氏家族牵头，动员了在当时图甲系统中地位较为边缘的几个吴氏家族，共同参与增图事务。

综合第四、五节所述，从地域分布的角度看，四图所属花户的主体来自本都所涉地域，但也包括这一地域之外的其他一些聚落。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四图各甲之内的花户之间，有一定的亲属和地缘基础，但来自同一聚落（姓氏）群体的花户，未必结合为一甲，而来自各甲的不同花户之间，可能以亲属为纽带参与同图。换句话说，以增图为契机，拥有各自利益诉求的亲属群体在甲、图层面与图甲组织建立了关系：它们既可能进行甲户内的组合，也可能进行图内花户间的结合，这与粮户归宗主要以甲户为结合点是有差别的，其社会后果值得进一步思考。此外，主导增图事务的吴氏群体，主要由在地方上声望不高及较为边缘的家族构成，他们以增图为契机，从原先的图甲格局中抽身而出，利用亲属的话语，动员不同聚落之间的亲属网络，共同参与增图事务，最终改善了自身在图甲系统中的地位，甚至扩大了自身对图甲系统的控制范围。这意味着，增图是一个地方权力格局和社会关系的重组过程。

六、结语

康熙二三十年，江南、福建、湖南、广东等地先后推行了主要以缓解里甲内部矛盾为中心的里甲赋役制度改革。这些改革的主旨相似，但具体思路有别。这些思路，一方面是面临不同地域社会的差异而做出的选择，另一方面又对地域社会日后的演进带来了影响，这种里甲赋役制度与地域社会的交相影响关系，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日后各地社会的总体走向。

福建、湖南、广东等地推行的粮户归宗和徽州地区推行的增图，都以缓解里长户与甲首户差役负担不均的矛盾为主要目标，因而与江南三角洲推行的均田均役法以限制优免、缓解身份地主与非身份地主之间矛盾为目标在宗旨上有所不同。这两项改革举措面临的基本社会现实，均为这两种户籍背后不同社会群体（特别是大族与小族）之间权势和实力的差异。但在具体做法上，两者存在值得注意的差别。粮户归宗的思路，是允许花户脱离原来的户籍，加入其他户籍纳粮当差，这是以不改变原有都图格局为前提的，改革触及范围主要限于甲户层面。增图则是在原图之外增立新图，允许粮户脱离原图，组合成新图，这种举措同时包含了图和甲户两个层次的变动，是对原有都图格局的突破和改组，属于更为大胆、激进的改革举措。

粮户归宗依托的主要社会机制（或至少是社会“话语”），是以宗族为核心的亲属关系，而增图在实际运作中固然与亲属关系有密切关系，但官方的思路，强调的是以“依近就便，各成为里”为宗旨的地缘结合原则，这一原则在容许花户依照亲属关系进行重组的同时，强调在来自不同社会背景的花户之间进行地缘结合。应该说，回到 17 世纪的徽州、闽粤的社会语境，两

---

① 《延陵吴氏宗谱》卷之首，光绪八年刊本，第 10a–16b 页。宋谱、乾隆谱均不传于世，现存光绪、民国谱各一部。

地的社会构成是否存在本质性的差异，当可存疑。① 不过，由于改革理念不尽相同，增图可能对地域社会演进的走向带来不甚相同的影响。

与粮户归宗相似，增图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强化了图甲与宗族的结合。郑振满在谈到粮户归宗对清代福建宗族演进的影响时指出，“从理论上说，‘合户’必须以‘归宗’为前提，即只有在同宗之间才得以设立共同的户籍。但在实际上，民间往往为了‘合户’而任意编造谱系，建立虚构的同宗关系”，因此粮户归宗不仅带来里甲组织的“家族化”，还导致以共户为契机建立的散居宗族。② 这一认识大体也适用于徽州地区。上文谈到的四图吴氏，其成员之间原本未必有密切的互动，反倒可能是因为对增图的共同参与，为四图各花户激活、强化彼此的关系提供了动力。事实上，《延陵吴氏宗谱》是在增图半个多世纪之后，于乾隆八年（1743）首次编纂的，因此，共同参与四图增设事务，也许为这些群体建立具有某种制度化的亲属组织提供了一个动力，使得原本可能仅仅以认同或关系形态存在的亲属群体获得了实体性的组织构架。③

这些在图的层面发生的社会重组，提醒我们关注图在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中扮演的角色。20 世纪 80、90 年代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度研究，揭示了户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枢纽地位。④ 本文讨论的增图事例，也说明了户的重要性。不过本文呈现的经验事实也显示，在徽州一些图甲组织中，图在连接基层行政组织与地域社会方面，扮演着类似于珠三角地区户的角色，宗族或其他类型的亲属网络、组织致力于控制图而不仅仅是户，从而使图而非户成为国家与社会对接和互动的主要界面，这为跨户互动和图级结合提供了基本背景。

不过与粮户归宗相比，由于增图强调“依近就便，各成为里”的原则，促成了地域社会在图、甲户两个层面的重组，而且这一重组不讲求“归宗”，因此无论在图还是在甲户的层面，增图似乎都为跨宗族、跨姓氏的结合提供了更大的空间。⑤ 以前面考察的婺源县十六都为例。四图增设过程中，参与四图的各花户立约界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四图顺利增设约半个多世纪后，为了更好地统筹四图各甲、各花户完成纳粮当差的任务，该图十甲成立了一个名为“十全会”的组织。这个都图会社涉及多个家族组织和二十多个聚落，该会社置买了田产，其收入用于支付十全会所涉差役和该会社的运转费用，与此同时，该会社还建立了一套有关纳粮当差和会社运转的规则。⑥ 本质上说，这是一个以纳粮当差为契机生成的赋役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本无横贯全图的内生社会关系，是制度“打造”了这个组织。这样一种社会关系、群体和组织在制度运作中生成的过程和路径，对于理解明清社会的属性颇为重要，不过限于本文主题，有关这一点笔者只能另文讨论了。

最后，里甲赋役制度既是一个历史事实，型塑着地域社会的结构，又具备某种方法论价值，为管窥地域社会的结构提供了一个窗口。增图虽然在整个南直隶推行，但在各地产生的反响并不一样。增图在徽州得到落实，但在增图提议的发源地镇江府及整个苏南地区，似无推行的迹

---

① 需要注意的是，增图动议的提出者来自镇江，而非宗族组织较为发达的徽州。

②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 191–194 页。

③《延陵吴氏宗谱》卷之首收录的明清时代最早的谱序，为乾隆八年修谱序言，可知莒溪亲属集团很可能迟至乾隆八年才建立，在此之前，这个集团很可能只是一个松散的亲属网络。这个亲属集团涉及几个没有明确参与增图的聚落，其形成应该还有其他复杂的动因。

④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第 237–275 页；片山刚：《清代珠江デルタ图甲制の研究》，大阪大学出版会，2018 年，第一、二章。

⑤ 徽州与闽粤图甲数量的差异，是否对图甲组织与地域社会之间的“对接”带来影响，可能也是思考两地差异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此外，在甲户的层面，当然也能进行跨姓氏的结合（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第 254–255 页，不过他也说明，支配和使用户的特定社会群体“一般是宗族或其支派”），不过这并非粮户归宗改革引导的方向，这一点和增图似有不容忽视的差别。

⑥《婺源县十六都四图十全会会簿》A 件、B 件。对十全会的详细讨论，参见刘永华：《清代徽州图甲会社研究》，未刊稿。

象，在苏南地区推行的是晚明以来的均田均役法，何以江南山区与三角洲地区的里甲赋役改革呈现出不同的思路，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如果说均田均役法面对的社会现实，是身份性地主与非身份性地主之间的矛盾，或者说是沿着政治—社会阶层（具有优免特权的乡绅与无此特权的庶民，可以说是纵向联系）的方向进行结合，那么徽州、闽粤地区推行的粮户归宗与增图举措依托的社会“基盘”，大致是沿着跨阶层的社会群体（包括亲属群体和包含亲属的地缘群体，主要依赖横向联系）的方向形成的结合，两者之间似乎存在颇值注意的差异。那么，如何理解这些差异？这些差异又是如何影响不同地域社会的不同走向的？希望日后能更深入地思考晚明以降江南三角洲地区从均田均役法到版图顺庄法的改革动向与粮户归宗、增图的异同，在比较地域史的框架中思考相关改革与地域社会走向之间的关系。

（本文的资料搜集得益于曹树基教授、赵思渊教授、石梅主任、余康博士、闻文博士等师友及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帮助。笔者在婺源地区开展田野考察期间，得到了毕新丁先生、汪发林先生、徐隆垚博士及李娅杰、郑大超、张琰、罗昊天诸君的协助。董建中教授、巫能昌博士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谨此感谢。）

References

Huang Zhongxin. “Qingdai qianqi Huizhou tujia zhi de tiaozheng” (The 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system in early Qing Huizhou).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13).

Kishimoto Mio. *Min-Shin kotai to Konan shakai*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Jiangnan). Tokyo: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99.

Zheng Zhenman. *Ming-Qing Fujian jiazu zuzhi yu shehui bianqian* (Family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Ming and Qing Fujian). Changsha: Hunan jiaoyu chubanshe, 1992.

New Lights on the Reform of Creating Additional Plats in Early Qing Huizhou: The Case of the Fourth Plat of the Sixteenth Sector of Wuyuan County

LIU Yonghua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yonghualiu@pku.edu.cn)

Abstract: To alleviate and equalize the burden of corvée service allocations on the populace, a series of reforms to the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system and the land tax and corvée services system were carried out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Creating Additional Plats” (增图 *zengtu*) was one of the reforms that was implemented in Huizhou. This reform allowed the tax households to leave their original plats (图 *tu*) and collectively establish new ones. The households participating in the reform came from complex backgrounds, including not only those from the same sector (都 *du*), but also households from relatively distant areas. Without previous, close kinship connections, the households nevertheless co-operated in the same plats to gain institutional status in the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system. After new plats were established, close connections were formed between the households centering on the collection of land taxe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new plats, to the extent that households of the same surname started to compile genealogies and all households of the same plats pooled resources to establish an association to manage the plat affairs. The process shows the important roles that imperial institutions played in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connections,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Keywords: reform of creating additional plats,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system, land tax and corvée service system, reform of allocating tax households to the descent line, Huizhou